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秘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

代 理 人 陳軍宇律師

複代理人 黃宣瑀律師

黃郁孟律師

相 對 人 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

兼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陳冠宏律師

楊雯欣律師

陳芊妤律師

陳豫宛

相 對 人 羅彥文

黃經國

許喬茹律師

康維庭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間因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12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蔣昕佑律師、陳冠宏律師、楊雯欣律師、陳芊妤律師、陳豫宛、羅彥文、黃經國、許喬茹律師、康維庭律師。

二、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如附表所示。

三、禁止內容：不得為實施本院111 年度民專訴字第12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即原告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下稱羅彥君）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現由本院以111 年度民專訴字第12 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而羅彥君前聲請證據保全，經本院以110年度民聲字第22號裁定准許，並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至伊位在新竹縣○○鄉○○村000號之○○廠房，保全伊所持載有「SH 00000」、「S H 00000000000000」、「HY 00000」、「ZD 00000」字樣之清洗治具產品各2個(下合稱系爭產品)。伊為證明系爭產品未落入相對人主張之專利請求項範圍，提出如附表所示廠區內之「傳動裝置」及由第三方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閎康公司)出具之分析鑑定報告等證據資料(下稱系爭資料)，而系爭資料均為伊具重要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為免該等營業秘密遭洩漏，妨害伊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有限制訴訟關係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羅彥君、蔣昕佑律師、陳冠宏律師、楊雯欣律師、陳芊妤律師、陳豫宛、羅彥文、黃經國、許喬茹律師、康維庭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以維伊權益。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

01 文。又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
02 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款情形者，法院
03 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
04 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
05 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
06 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
07 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
08 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
09 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
10 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
11 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
12 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
13 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
14 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
15 秘密之人，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
16 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
17 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參
18 照）。

19 三、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之系爭資料中，如附表編號1之分
20 析鑑定報告，係其委請閎康公司分析所使用系爭產品之設
21 計、技術與細部構造；如附表編號2至9與系爭產品相關之傳
22 動裝置、照片與錄影檔，為其廠房內產品製程資訊，而系爭
23 產品係本院於110年11月5日保全證據程序保全取得，並未對
24 外公開，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具有秘密性，關
25 於系爭產品之分析鑑定報告與產品製程資訊，應亦具秘密
26 性。又系爭資料足以揭露產品規格、特徵、技術與產品在線
27 操作情狀，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再依聲請人之從業道德守
28 則第10-6點記載：「所有從業人員皆有義務保護集團的營業
29 秘密，任何人非經允許不得對外揭露…這些資訊包括…技
30 術、財務、人力資源或商業的機密，或其他來自於客戶或供
31 應商的非公開資訊」；入廠規定第1、3、4點明示進入廠區

01 須以證件換發識別證，且禁止攜入具照相、攝錄影、儲存及
02 傳輸功能之電子設備，此經調取本院111年度民秘聲字第22
03 號卷核閱無訛，可見聲請人就其秘密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
04 施，足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均屬其營業秘密。且迄本件
05 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部分相對人僅因聲請人於本案訴訟
06 中提出書狀繕本而持有系爭資料(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相
07 對人應均未以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
08 系爭資料，而羅彥君為本案訴訟之原告；相對人蔣昕佑律
09 師、陳冠宏律師、楊雯欣律師、陳芊妤律師、陳豫宛均為羅
10 彥君之代理人；相對人羅彥文為本案訴訟之被告；相對人許
11 喬茹律師、康維庭律師為相對人羅彥文之代理人；相對人黃
12 經國為本案訴訟被告加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3 其等為保障訴訟上之權益，需接觸或閱覽系爭資料，該等資
14 料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
15 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等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
16 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對相對
17 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既
18 就如附表編號1、4至8所示之營業秘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19 載有該等營業秘密之書狀、簡報當然為秘密保持命令效力所
20 及，無另就載有營業秘密之書狀、簡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
21 必要，附此敘明。

22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4 智慧財產第四庭

25 法 官 林昌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張禎庭

01 附表：
02

編號	證據資料	卷證出處
1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分析鑑定報告	被證10
2	「滾輪」實品及其拍攝照片檔	被證12
3	「鍊條」實品及其拍攝照片檔	被證13
4	「02 cleaner 傳動(無tray盤)-後側」錄影檔	被證14
5	「03 cleaner 傳送tray盤SH00000-後側」錄影檔	被證15
6	「04 cleaner 傳送tray盤SH000000000-後側」錄影檔	被證16
7	「05 cleaner 傳送tray盤HY00000-後側」錄影檔	被證17
8	「06 cleaner 傳送tray盤ZD00000-後側」錄影檔	被證18
9	虛擬板(Dummy Board)實品及其拍攝照片檔	被證19